附件2：

项目审核表 （申请生产性补贴）

项目名称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企业注册类型** | **提供材料** | **审查是否合格** |
| 当年新注册企业 | 营业执照 | □ |
| 申请生产性补贴的合同、发票、银行流水（盖对应银行章，并与申报内容一一对应） | □ |
| 用工证明 | □ |
| 工资单据 | □ |
| 2020年注册之日到8月31日的相关财务报表（现金流量表、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） | □ |
| 经县级扶贫部门认定的脱贫人口清单等证明企业落地、投资额和带动就业脱贫情况的盖章复印件 | □ |
| 证明大宗商品物流费用的票据复印件、合同、银行流水等 | □ |
| 项目所在地的电力部门出具用电情况证明 | □ |
| 项目单位2020年获得天津市市级财政资金、西藏昌都市产业引导资金、新疆策勒县、于田县、民丰县产业发展扶持资金、青海省黄南州产业扶持资金的情况说明 | □ |
| 项目场地、设备设施的照片，照片应显示拍摄地经纬度、地点及拍摄时间 | □ |
| 非当年新注册企业 | 营业执照 | □ |
| 申请生产性补贴的合同、发票、银行流水（盖对应银行章，并与申报内容一一对应） | □ |
| 用工证明 | □ |
| 工资单据 | □ |
| 截止到2020年8月31的前三年年度财务报表（现金流量表、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），其中非整年的提供当年经营期的财务报表 | □ |
| 经县级扶贫部门认定的脱贫人口清单等证明企业落地、投资额和带动就业脱贫情况的盖章复印件 | □ |
| 非当年新注册企业 | 证明大宗商品物流费用的票据复印件、合同、银行流水等 | □ |
| 项目所在地的电力部门出具用电情况证明 | □ |
| 近三年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》相应企业年检报告的复印件 | □ |
| 项目单位关于项目截止到2020年8月31的前三年获得天津市市级财政资金、西藏昌都市产业引导资金、新疆策勒县、于田县、民丰县产业发展扶持资金、青海省黄南州产业扶持资金的情况说明 | □ |
| 项目场地、设备设施的照片，照片应显示拍摄地经纬度、地点、拍摄时间 | □ |
| 备注：提交材料均需加盖项目企业公章，提交的投资或运营费用均应由项目企业支付。 | | |
| 审核意见：  负责人： 受理单位盖章：   年 月 日 | | |

（正反面打印）

项目审核表（申请投资补贴）

项目名称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企业注册类型** | **提供材料** | **审查是否合格** |
| 当年新注册企业 | 营业执照 | □ |
| 申请投资补贴的合同、发票、银行流水（盖对应银行章，并与申报内容一一对应） | □ |
| 用工证明 | □ |
| 工资单据 | □ |
| 2020年注册之日到8月31日的相关财务报表（现金流量表、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） | □ |
| 经县级扶贫部门认定的脱贫人口清单等证明企业落地、投资额和带动就业脱贫情况的盖章复印件 | □ |
| 项目单位2020年获得天津市市级财政资金、西藏昌都市产业引导资金、新疆策勒县、于田县、民丰县产业发展扶持资金、青海省黄南州产业扶持资金的情况说明 | □ |
| 项目场地、设备设施的照片，照片应显示拍摄地经纬度、地点及拍摄时间 | □ |
| 非当年新注册企业 | 营业执照 | □ |
| 申请投资补贴的合同、发票、银行流水（盖对应银行章，并与申报内容一一对应） | □ |
| 用工证明 | □ |
| 工资单据 | □ |
| 截止到2020年8月31的前三年年度财务报表（现金流量表、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），其中非整年的提供当年经营期的财务报表 | □ |
| 经县级扶贫部门认定的脱贫人口清单等证明企业落地、投资额和带动就业脱贫情况的盖章复印件 | □ |
| 近三年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》相应企业年检报告的复印件 | □ |
| 项目单位关于项目截止到2020年8月31的前三年获得天津市市级财政资金、西藏昌都市产业引导资金、新疆策勒县、于田县、民丰县产业发展扶持资金、青海省黄南州产业扶持资金的情况说明 | □ |
| 非当年新注册企业 | 项目场地、设备设施的照片，照片应显示拍摄地经纬度、地点及拍摄时间 | □ |
| 备注：提交材料均需加盖项目企业公章，提交的投资或运营费用均应由项目企业支付。 | | |
| 审核意见：  负责人： 受理单位盖章：  年 月 日 | | |

（正反面打印）